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作業與協調聯繫機制

112年1月9日
112年7月18日 第1次修訂
112年12月27日 第2次修訂

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藉由建立照管中心、A個案管理員及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特約單位橫向聯繫協調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作業須知。
- (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三)澎湖縣政府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

(一)派案原則

-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案前應先行確認特約單位之服務量能。
- 2. 特約單位無故不得拒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派案。
- 3. 如派案後特約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請單位逕行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進行結案並註明無法服務之原因。
- 4. 照管專員進行個案結案時，應先行確認特約單位是否已完成服務紀錄登錄。

(二)醫師意見書之開立與處理註記

- 1. 開立醫師意見書前，醫師應完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課程。
平臺網址 <https://lrc-learning.org/mooc/index.php>
- 2. 醫師應於派案後14日（日曆天）內以實地家訪方式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並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進行相關資料登錄。建議家訪前可先電話與案家聯繫確認訪視時間。

3. 醫師意見書登錄日期說明：

(1)「最近一次診察日期」為開立醫師意見書當天之日期。

(2)「填表日期」為醫師意見書登錄當天之日期。

(3)範例：特約單位於112年5月5日接受派案，112年5月8日執行第一次家訪及開立醫師意見書，並於112年5月12日上照管平台登錄資料。

「最近一次診察日期」應填入112/5/8，「填表日期」為112/5/12。

4. 每6個月應重新開立醫師意見書。

5. 醫師意見書處理註記：

(1)A個管員或照管專員應每日查看派案個案是否於14日（日曆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之開立及登錄（於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臺「醫師意見書尚未讀取區」確認是否有新增醫師意見書）。

(2)依醫師意見書填寫內容進行「個管處理註記」，檢視照顧計畫內容是否需調整。處理註記選項包含：無需調整照顧計畫、調整照顧計畫、轉知B單位照顧注意事項、其他。

(3)應於特約單位上傳醫師意見書後7日（日曆天）內完成註記。

6. 派案後照管專員/A個管員應持續追蹤特約單位是否於規定時效內完成資料登錄。

(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之執行

1. 宣導人員應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醫師4小時、護理人員6小時），且應於特約後6個月內完成；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即可推動說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

2. 特約單位應於每位個案收案滿6個月內即完成宣導ACP與AD；112年7月1日前派案之個案，則請於最近一次家訪時完成。

3. 可由照顧管理資訊平臺「PH200-開案服務區」查詢個案名字後，於「宣傳ACP與AD」欄位中下載宣導衛教單。

4. 完成ACP及AD宣導後，應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上傳相關資料及簽名檔。

(四)服務費用申報

1. 家庭醫師服務費用是以縣市為單位按月向衛生福利部申報，為避免費用核撥時程延宕，故請特約單位務必依規定於次月10日前，檢具前一個月之服務費用申報總表、項目清冊、服務紀錄表(掃描檔或圖片檔)送至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申報。
2. 每月應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作為費用申報之依據。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每月應定期追蹤與評估個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可以家訪、電訪、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且每4個月應執行1次家訪。
2. 「血壓測量」應每次家訪時執行。
3. 服務須留有服務紀錄，每月請於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申報紀錄欄位中填入家訪或電訪紀錄。

(六)特約單位服務異常狀況記點機制

為強化特約管理、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於服務單位特約期間，如有違反本機制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事項，則依違反各該規定辦理記點。

三、聯繫協調機制：

- (一)建立LINE群組：為能即時更新與傳達相關服務資訊，建立本縣家庭醫師服務特約單位LINE群組，並透過群組，讓執行人員可即時反映問題或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定期每月安排各特約服務單位實地拜訪，透過現場訪談方式，瞭解服務執行現況與問題，並製作訪談紀錄，以便後續給予回饋。
- (三)個案討論會：若有複雜性個案，視需要邀集照管專員、A個管員、服務單位人員，藉由經驗分享，提供民眾適切的長照相關服務。
- (四)網絡平臺會議：服務執行如遇窒礙難行時，將不定期召開網絡平臺會議，針對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協調。
- (五)家醫LINE社群：針對複雜性個案，由照管專員透過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之「家醫LINE社群建立」功能，邀請A個管員、長照服務單位、家庭醫師特約單位共同組成跨專業建立溝通平臺。